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408號

原告 謝字軒
被告 LY DAI CHUONG (李大章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玖拾參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 記 官 陳勁綸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	1000元
合計	1000元